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7）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6》一文中我介绍了比较直接了当的交通事故索赔结案的方式，即案件由原被告双方协商结案而无需启动法庭诉讼程序。

如果每一个事故索赔都能以这样的方式结案，当然是一件皆大欢喜的事情。因为这样不仅客户可以不用老是將索赔这件事情挂在心上而且还可以尽快收到赔偿金；并且代理律师也可以尽快拿到律师费。

在绝大多数交通事故索赔中，律师都是以“不成功不收费”的方式来代理的。有的案件因为客户受伤极其严重或其他各种复杂的原因可能需要持续 2 到 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在索赔还在进行的过程中，律师不仅拿不到律师费，而且还要为客户垫付很多索赔必须的支出款项，如警察报告费，专家报告和医疗记录费用等等。如果能够既保护了客户最好的利益又能尽快拿到律师费，这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

但是，所有的事事故索赔都能通过协商解决却只能是一个假设。很多情况下事故发生后双方对于谁应该对事故承担赔偿责任都各执一词。一旦警察对肇事一方因为各种原因，比如说肇事一方没有保险，或危险驾驶，或不小心的驾驶，或有人员严重伤亡等情况提起刑事诉讼，在刑事诉讼结束前警察不能也不会将警察报告或警察记录提供给客户的代理律师和对方保险公司。

除此之外，有时对方保险公司也可能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回复客户代理律师的信函，对索赔案件造成不应有的耽误，而导致代理律师启动法庭诉讼程序以此来维护客户的利益。

无论是因为上述哪一种原因，都会导致客户的索赔不能尽快协商结案。如果双方就事故责任划分和 / 或者赔偿金不能达成一致，一般来说，为了避免给客户的索赔造成更多的延误，代理律师会向法庭提起诉讼。

一旦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些客户可能会因为不了解法庭诉讼程序而担心，并可能会一味的责怪代理律师为什么不能和对方协商结案；或者将自己的案件与其他人的索赔作比较而产生不满。

就如我在之前的文章中已经解释过，每一个事故索赔所基于的证据都不一样。在客户通过代理律师向对方保险公司提起赔偿要求时，代理律师只能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法的判例，并在证据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客户的索赔，但却没有神奇的力量迫使对方对客户做出赔偿。

律师会根据案情的发展为客户提供最好的建议。如果客户的索赔必须要通过法庭诉讼程序才能结案，客户能做的就是尽量积极地配合律师而不是埋怨指责。

在工作中我发现可能有 50% 左右的事事故索赔需要启动法庭诉讼程序。但是，启动法庭诉讼并不代表这些案件都必须通过法庭庭审才能结案（即双方当事人到庭作证并最后有法庭判决）。

而且也不是一旦索赔进入法庭诉讼程序就马上会面临法庭开庭。启动法庭诉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希望通过法庭的介入而督促原被告双方严格按照法庭的命令处理和解决索赔。

在进入诉讼阶段后，原被告双方不仅要严格按照法庭的命令从事，而且还应积极地进入新一轮又新一轮的协商争取结案。这种协商可以持续到法庭开庭当天的前一刻。

所以，从工作中我总结出在 100 启动了法庭诉讼的案件中，可能只有其中的 3-5 个案情复杂的案件最终是需要通过庭审才能结案的。

在启动法庭诉讼前，代理律师会准备好所有法庭诉讼的文件交由客户签署。这些文件在提起诉讼时会提交给法庭和对方保险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律师。

客户在签署这些文件是必须要注意确保所签署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因为如果签署的文件内容不真实而在之后被发现，客户可能会被判藐视法庭。

由此可见，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启动法庭诉讼并没有客户想象中的那么可怕。不过，在法庭诉讼的任何一个阶段，客户都必须确保与代理律师保持紧密的联系。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8）.....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的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